**逢甲大學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**

**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具結書**

學生(姓名)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　　　　　　現就讀本校 學院 學系(所) 年級，主張(□父親、□母親)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學費、生活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具結證明。懇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(□父親、□母親)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**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**

□父母於民國\_\_\_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。

□\_\_\_親失聯(失蹤)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如報案證明。

□家暴困境如檢附相關證明。

□\_\_\_親服刑中如檢附相關證明。

□家庭遭遇急困：如重大傷病、受災、父母失業如檢附相關證明。

□本人自幼(□父親、□母親)遺棄，而由非法定代理人扶養並給予經濟資源，就讀大學後，因其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再提供金援。

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情事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此致

　　　逢甲大學

立具結書人

學生具結屬實： （簽章）

家長具結屬實： 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